07-01A 超輕型載具飛行管理辦法(廢止) (2003-08-08)

飛安O七 - O - A

超輕型載具飛行管理辦法(廢止)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3B000073 號令、內政部台內空勤字第 0930002068 號令會銜發布廢止

第一條 為加強超輕型載具之管理,以維飛航安全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超輕型載具為可載人、具動力、飛行於大氣中供休閒、 娛樂、運動之航空器,並 應符合左列標準:

- 一、淨重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公斤。
- 二、燃油載重不得超過十九公斤。
- 三、平飛最大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八公里。
- 四、關動力失速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三十八公里。

第三條 從事超輕型載具活動者,應組織活動團體,並檢具左列文件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出申請:

- 一、載明組織章程、招募計畫、飛行空域及高度之計畫 書。
- 二、設備一覽表。
- 三、設備維護計畫。
- 四、專用起降場土地所有權登記證明或土地同意使用書 。
- 五、飛行及維護手冊。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受理前項申請後,應核轉交通部會 同國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及當地警 察機關會勘後核准籌設,並於籌設完成經檢查合格核發 許可證後,始得活動。 申領許可證時應繳納許可費新臺幣一萬元。

第四條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應檢具超輕型載具規範向交通部民用 航空局申請編號,並將號碼標明於顯著之處。 超輕型載具申請自國外進口,應由所有人檢具超輕型載 具規範申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准後,依法辦理進口手續。

第五條 超輕型載具之操作人應檢附公立醫院之體格檢查證明, 申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授權之社團組織核發操作證,操 作證有效期限為一年,期滿得檢附體格檢查證明申請換 發 前項申請書及操作證之格式,由交通部民國航空局定之。 申請發給或換發操作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應不予許可。

- 一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 畢或因案通緝中者。
- 二、曾犯公共危險罪經判處徒刑執行完畢未逾五年者。
- 三、經註銷操作證未滿三年者。
- 四、未滿十八歲或已逾六十五歲者。
- 五、有不適飛行活動疾病者。

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申請操作證應經法定 代理人同意。

第六條 超輕型載具應按核准之空域、高度從事飛行活動,不得 逾越。 超輕型載具不得飛越都市、密集住宅區、集會廣場及軍 事重要設施或營區上空,以及禁航區、限航區、危險區等。並不得無故在起降場以外之地點起降。

第七條 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負責人應瞭解操作人健康狀況,並 使操作人對所操作之載具性能、飛航規則及本辦法有關 規定瞭解後,始得飛行。

第八條 超輕型載具限於日出後、日落前作目視飛行。 超輕型載具於當地飛行天候狀況低於左列標準時禁止飛 行:

- 一、能見度五哩以下。
- 二、雲幕高度一、五00呎以下。

三、最低距雲垂直距離五00呎以下,水平距離二、000呎以下。

第九條 超輕型載具之操作人在飛行中應保持警覺,並有防止構 成與其他超輕型載具或航空器接近或互撞之責任。

第十條 超輕型載具之操作人,應由操作教師陪同飛行至少三十 小時以上,並經並其認可者,始得單獨操作。

第十一條 超輕型載具飛行時不得投擲、拖曳任何物件及空中攝影 、照像,並不得搭載無操作證者。

第十二條 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應對每具超輕型載具設置飛行及維 修紀錄簿,以便查核。 其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交通部民 用航空局另定之。

第十三條 超輕型載具發生飛行事故,其活動團體除應立即妥善處 理外,並應儘速將發生情形發生情形報告交通部民用航 空局,事後應即補送書面資料。

第十四條 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,應於每三個月將飛行活動情形彙 整製簡表分別報送交通 部民用航空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 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及當地警察機關。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得 隨時逕行或會同有關機關查核超輕 型載具活動情形。

第十五條 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應在從事飛行活動前投保責任保險 , 並對操作人員投保意外保除險 , 每人投保意外保險金 額應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第十六條 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或操作人飛行活動一至三個月,其 情節重大者,交通部民 用航空局得逕行註銷其許可證或 操作證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廿七冊 16600-14-4 頁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廿七冊 16600-14-5 頁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廿七冊 16600-14-6 頁